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3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24301505#504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2406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名冊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「基隆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名冊」，請優先選聘高階人才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簡稱性平法)第30條第3項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22條辦理。

二、依據108年12月24日修正通過之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須具備初階、進階及高階三階段培訓結業證書，本府因應前開修法，於108及109年均辦理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為完備各校調查專業人才之資格，本年度高階培訓之訊息，前業以本府109年6月22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29581號函，請學校派員參加培訓，惟本年度培訓結業者僅3名，檢附旨揭調查專業人才名冊如附。

四、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

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簡稱性平會)調查處理，爰學校性平會委員應有具調查專業人才資格者。依附件名冊盤點學校調查專業人才情形如下：

(一)無高階調查專業人才之學校計20校—國小：正濱、信義、東信、中興、南榮、成功、長樂、隆聖、七堵、華興、復興、尚仁、長興、中山、港西、暖暖、碇內；國高中：信義、建德、安樂。

(二)無(初)進階調查專業人才之學校計10校—國小：忠孝、中正、和平、安樂、西定、瑪陵、仙洞、德和；國高中：中山、八斗。

五、為提升教育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知能，本府規劃於110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階，隔年(111年)辦理高階培訓，請上揭學校務必派員參訓。

六、另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6條向本府申請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時，將視案情及校內調查專業人才參與調查之情形核予補助。

七、旨揭人才名冊可逕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(http://friendly.kl.edu.tw)查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2 15:07:57